新北市 115 學年度「表徵教學策略及課室評量：國小資源班數學領域教學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
（二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
（三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本系列研習旨在深化教師對國小數學四大核心領域的縱向理解，精熟「整數、分數、小數、幾何」的多重表徵教學策略。透過教具操作、線段圖轉譯與動態幾何引導，協助教師建立認知鷹架；並融入課室評量設計，提升教師精準診斷學生迷思與即時回饋之專業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(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分團)，以下簡稱國教身障輔導團

四、研習名額與對象

（一）研習名額：每場次錄取 250 人。

（二）研習對象：開放本市對數學教學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自由報名參與。若報名額滿，優先錄取任教本市國小資源班教師 3 年內之初任教師、且本學年度教授數學領域課程者。

五、講師介紹

林心怡老師：新北市國教輔導團數學分團專任輔導員/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教師

余詩怡老師：新北市特教輔導團身障分團專任輔導員/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員

六、課程介紹

場次	日期/時間	主題	地點	錄取人數
1	116年1月22日（五） 9:00~12:00 116/1/20(三)報名截止	表徵教學策略及課室評量-整數概念與計算	線上會議室 研習連結於錄取通知信提供	250人
2	116年1月26日（二） 9:00~12:00 116/1/22(五)報名截止	表徵教學策略及課室評量-分數概念與計算		250人
3	116年2月24日（三） 13:30~16:30 116/2/22(一)報名截止	表徵教學策略及課室評量-小數與數量關係		250人
4	116年3月3日（三） 13:30~16:30 116/2/26(五)報名截止	表徵教學策略及課室評量-空間與幾何		250人

七、研習時數

（一）每場課程均為3小時，依各場次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）。

（三）依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，特教教師每學年特教研習應達18小時（含領域教學6小時）；授課非專長領域者，每學年該學科應達8小時以上。本計畫各場次課程，均可全額認列為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錄取須知

（一）請有意參加教師於報名截止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若超過錄取名額，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（三）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網址，線上研習請妥善保管網址勿外流，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假務處理：本局同意錄取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，惟課務自理。

（二）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國教身障輔導團（advisory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資訊下載。
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十、本案相關經費由本市國教身障輔導團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